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邀請。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 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及賣方與該等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該等配售代理已同意基於竭盡所能之原則，代表賣方按每股股份0.9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725,000,000股現有股份。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成功獲配售，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7%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約4.65%。

配售股份將由該等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或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事項受限於若干終止事件，倘發生該等終止事件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完成。

根據配售事項，賣方及本公司亦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認購最多725,00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配售事項之完成；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賣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百分比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由約13.65%減少至約13.02%。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受限於若干條件及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賣方，為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2,031,482,9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65%；
- (b) 本公司；及
- (c) 英皇證券、農銀國際證券及尚乘資產管理作為該等配售代理。

## 配售股份

賣方實益擁有之725,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7%，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假設全部該等股份獲配售）約4.65%。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95港元，相當於：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06港元折讓約10.38%；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6港元折讓約10.38%；及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49港元折讓約9.44%。

配售價乃訂約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本公司及該等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權益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擁有於配售協議之日期附帶之全部權益包括收取於配售協議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該等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由該等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該等配售代理及該等配售代理將促使之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終止事件

配售協議可由該等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而終止。該等配售代理有權利於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時終止配售協議：

- (a) 任何違反配售協議之陳述及保證；
- (b)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變動或現有狀況之發展，導致或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d)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就一般證券於聯交所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f) 香港或中國或本集團之業務之任何地理位置之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制訂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對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而任何該等新法例或更改將對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香港或中國或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地理位置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此方面之未來變動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

### 配售事項之完成

訂約方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之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該等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賣方作為認購方；及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認購股份

賣方將認購之最多725,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7%，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假設全部該等股份獲配售）約4.65%。

###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等於每股股份0.95港元之配售價。根據最後交易日1.06港元之收市價，認購股份之市值為768,500,000港元，及總面值為145,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淨額為每股股份0.93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現時市況下，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4,882,378,468股股份，及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為發行最多2,976,475,69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授予董事該一般授權之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30日內購回任何股份。

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擁有剩餘授權以發行最多2,251,475,69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13%，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約14.43%。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時於所有方面將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後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完成配售事項；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倘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獲達成（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並須待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較後日期），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全部權利及責任將結束及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之條件後及於認購協議日期起14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另外書面同意並須待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現時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其聯繫 人士	10,630,478,614	71.43%	9,905,478,614	66.56%	10,630,478,614	68.1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725,000,000	4.87%	725,000,000	4.65%
其他股東	<u>4,251,899,854</u>	<u>28.57%</u>	<u>4,251,899,854</u>	<u>28.57%</u>	<u>4,251,899,854</u>	<u>27.24%</u>
總數	<u>14,882,378,468</u>	<u>100%</u>	<u>14,882,378,468</u>	<u>100%</u>	<u>15,607,378,468</u>	<u>100%</u>

附註：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協助本集團籌集擴展及增長計劃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籌資機會，並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加強股本基礎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74,800,000港元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償還現有債務）。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下文所述之實際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載列如下之公告內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之約淨額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之本金總額為285,000,000美元8厘息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約280,000,000美元	i.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53,100,000美元；  ii. 投資於證券及項目投資約為90,700,000美元；  iii. 支付借貸利息約為20,800,000美元；及  iv. 企業營運開支約為5,300,000美元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主題式休閒及消費業務，專注於中國境內及境外重點城市進行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當中包括有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本集團同時專注於其他主題式消費業務，如餐飲、娛樂教育及移動嘉年華項目。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受限於若干條件及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 釋義

「農銀國際證券」	指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尚乘資產管理」	指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景先生」	指	景百孚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配售事項」	指	按配售價配售最多725,000,000股現有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該等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農銀國際證券及尚乘資產管理；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該等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95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最多達725,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就認購事項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最多達725,000,000股新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俊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宮曉程先生及孟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組成。